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61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是方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7,486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5,333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333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是方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82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過額配售股數 | 競價拍賣包銷股數 |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 總承銷股數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 820 仟股 | 5,333 仟股 | 1,233 仟股 | 7,386 仟股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      | -        | 100 仟股   | 100 仟股   |
| 合 計            |                      | 820 仟股 | 5,333 仟股 | 1,333 仟股 | 7,486 仟股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7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是方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是方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2.30%，計 82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是方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是方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44,756,319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60,045,631 股之 74.54%，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68,855,631 股之 65.00%，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74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74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82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5 月 2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5 月 2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5 月 2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 年 5 月 3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5 月 2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 年 5 月 2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 年 5 月 2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5 月 2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5 月 2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2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 年 5 月 31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

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是方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6 月 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是方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chief.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win168.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索取。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甲乙雙方同意本股票之承銷倘因不可抗力情事(例如政府政策改變、承銷法令變更、金管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示、天災人禍或重大市場變化等)發生致使本案難以進行或其進行將導致任何一方或投資人之重大損害時，或無論任何原因在承銷期間截止日後三個月內未能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甲方得為自己或主辦承銷商得以乙方之共同代理人名義經事先書面通知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 簽證會計師姓名 | 查核簽證意見 |
|-----------|--------------|---------|--------|
| 104 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昭美、吳思銘 | 無保留意見  |
| 105 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鴻鵬、施景彬 | 無保留意見  |
| 106 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鼎聲、林鴻鵬 | 無保留意見  |
| 107 年度第一季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鼎聲、林鴻鵬 | 無保留意見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電訊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456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60,046 千股，加計 107 年第一季已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9,680 千元，該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實收資本額為 610,136 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8,42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88,556 千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計 820 張，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107 年 4 月 9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382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5,620,820 股，佔總發行股份總額 25.6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42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176 千股後，餘 6,666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6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 方法   | 市場法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淨值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 優點   |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br>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br>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br>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br>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br>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資料取得容易。<br>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br>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br>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
| 缺點   |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br>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br>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br>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br>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br>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br>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br>3.預測期間較長。                      |
| 適用時機 |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br>2.獲利型公司。                                                                                  |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br>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br>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機房、數據網路、語音通信及雲端應用等電信服務，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區域為台灣市場及大陸市場，多年來是方電訊以國際級的電信中立 IDC 機房及累積上千經驗的整合性解決方案能力，將有利於未來市場開拓與業績之成長。由於與該公司業務內容相近之同業皆未公開發行，且目前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具有第二類電信執照業者之主要營業業務和該公司有所差異，故採樣與該公司之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主要業務項目較為接近，且掛牌產業類別皆為「通信網路業」之中華電、台灣大、遠傳及亞太電信，然因亞太電信 106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仍為虧損，故選取中華電、台灣大及遠傳作為相關揭露資訊之比較對象。中華電主要從事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為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商品銷售等業務；台灣大主要從事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為電信服務、有線電視、寬頻服務及商品銷售等業務；遠傳主要從事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為電信服務及商品銷售等業務。

### (1)市場法

####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6 年第二季~107 年第一季 |
|------------|---------|-----------|-----------|-------------------|
| 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 | 258,971 | 317,439   | 384,586   | 414,077           |
|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總額 | 983,299 | 1,073,106 | 1,185,903 | 1,325,094         |
|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         |           |           | 688,556           |
| 每股盈餘(元)(註) | 3.76    | 4.61      | 5.59      | 6.01              |
| 每股淨值(元)(註) | 14.28   | 15.58     | 17.22     | 19.24             |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B.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 公司            | 期間         | 每股盈餘 | 平均收盤價  | 平均本益比 | 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
| 中華電<br>(2412) | 107 年 02 月 | 4.90 | 108.35 | 22.11 | 22.55    |
|               | 107 年 03 月 |      | 110.13 | 22.48 |          |
|               | 107 年 04 月 |      | 113.03 | 23.07 |          |
| 台灣大<br>(3045) | 107 年 02 月 | 5.04 | 107.88 | 21.40 | 21.47    |
|               | 107 年 03 月 |      | 107.17 | 21.26 |          |
|               | 107 年 04 月 |      | 109.61 | 21.75 |          |
| 遠傳<br>(4904)  | 107 年 02 月 | 3.21 | 74.42  | 23.18 | 23.60    |
|               | 107 年 03 月 |      | 74.91  | 23.34 |          |
|               | 107 年 04 月 |      | 77.94  | 24.28 |          |
| 上市公司<br>通信網路類 | 107 年 02 月 | —    | —      | 29.78 | 32.70    |
|               | 107 年 03 月 |      | —      | 34.68 |          |
|               | 107 年 04 月 |      | —      | 33.63 |          |
| 上櫃公司<br>通信網路類 | 107 年 02 月 | —    | —      | 27.97 | 31.36    |
|               | 107 年 03 月 |      | —      | 35.16 |          |
|               | 107 年 04 月 |      | —      | 30.94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通信網路類公司及上櫃通信網路類公司最近三個月(107 年 2~4 月)各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21.47 倍~32.7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 年第二季至 107 年第一季)稅後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414,077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68,856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6.01 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129.03 元~196.53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九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16.13 元~176.88 元之間。

####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 公司            | 期間         | 最近期財報<br>每股淨值(元) | 平均收盤價  | 平均股價<br>淨值比(倍) |
|---------------|------------|------------------|--------|----------------|
| 中華電<br>(2412) | 107 年 02 月 | 49.79            | 108.35 | 2.18           |
|               | 107 年 03 月 |                  | 110.13 | 2.21           |
|               | 107 年 04 月 |                  | 113.03 | 2.27           |
| 台灣大<br>(3045) | 107 年 02 月 | 24.41            | 107.88 | 4.42           |
|               | 107 年 03 月 |                  | 107.17 | 4.39           |
|               | 107 年 04 月 |                  | 109.61 | 4.49           |
| 遠傳<br>(4904)  | 107 年 02 月 | 24.11            | 74.42  | 3.09           |
|               | 107 年 03 月 |                  | 74.91  | 3.11           |
|               | 107 年 04 月 |                  | 77.94  | 3.23           |
| 上市公司<br>通信網路類 | 107 年 02 月 | —                | —      | 2.61           |
|               | 107 年 03 月 |                  | —      | 2.67           |
|               | 107 年 04 月 |                  | —      | 2.61           |
| 上櫃公司<br>通信網路類 | 107 年 02 月 | —                | —      | 2.37           |
|               | 107 年 03 月 |                  | —      | 2.29           |
|               | 107 年 04 月 |                  | —      | 2.02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及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於最近三個月(107年2~107年4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2.18倍~4.49倍，以該公司107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淨值1,325,094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68,856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9.24元為基礎，計算之價格區間為41.94元~86.39元。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是方電訊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是方電訊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 (二)申請公司已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中華電、台灣大及遠傳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財務狀況

| 評估項目 |                        |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第一季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是方  | 28.47    | 24.88    | 25.56    | 22.25    |
|      |                        | 中華電 | 17.44    | 16.98    | 17.19    | 15.56    |
|      |                        | 台灣大 | 58.17    | 56.28    | 57.60    | 53.30    |
|      |                        | 遠傳  | 46.92    | 45.99    | 46.92    | 40.44    |
|      |                        | 同業  | 38.00    | 38.10    | 註 2      | 註 2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是方  | 202.57   | 276.62   | 306.81   | 342.84   |
|      |                        | 中華電 | 133.10   | 132.92   | 135.48   | 144.74   |
|      |                        | 台灣大 | 204.99   | 266.96   | 235.66   | 254.85   |
|      |                        | 遠傳  | 221.34   | 204.27   | 221.30   | 232.00   |
|      |                        | 同業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是方  | 233.31   | 313.56   | 314.43   | 381.74   |
|      |                        | 中華電 | 130.21   | 135.79   | 132.24   | 165.55   |
|      |                        | 台灣大 | 57.70    | 89.87    | 57.28    | 59.87    |
|      |                        | 遠傳  | 158.18   | 85.72    | 86.48    | 86.98    |
|      |                        | 同業  | 114.90   | 107.60   | 註 2      | 註 2      |
|      | 速動比率(%)                | 是方  | 223.79   | 305.09   | 303.55   | 371.52   |
|      |                        | 中華電 | 110.65   | 118.49   | 128.60   | 155.60   |
|      |                        | 台灣大 | 49.88    | 77.88    | 56.38    | 58.50    |
|      |                        | 遠傳  | 131.59   | 73.85    | 83.66    | 84.01    |
|      |                        | 同業  | 91.30    | 86.80    | 註 2      | 註 2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是方  | 1,100.34 | 2,125.97 | 2,380.95 | 2217.92  |
|      |                        | 中華電 | 1,568.95 | 2,494.06 | 2,191.35 | 2528.02  |
|      |                        | 台灣大 | 25.85    | 29.50    | 28.83    | 30.30    |
|      |                        | 遠傳  | 32.49    | 32.21    | 29.50    | 29.90    |
|      |                        | 同業  | 2,889.40 | 2,643.70 | 註 2      | 註 2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是方  | 9.95     | 10.74    | 10.63    | 11.66    |
|      |                        | 中華電 | 8.33     | 7.53     | 6.80     | 6.45     |
|      |                        | 台灣大 | 7.35     | 7.21     | 7.50     | 10.32    |
|      |                        | 遠傳  | 11.67    | 11.26    | 10.43    | 9.97     |
|      |                        | 同業  | 8.50     | 8.20     | 註 2      | 註 2      |
|      | 存貨週轉率(次)               | 是方  | 1.98     | 1.57     | 5.07     | 3.73     |
|      |                        | 中華電 | 6.63     | 6.69     | 6.93     | 4.94     |
|      |                        | 台灣大 | 12.46    | 11.08    | 11.58    | 12.83    |
|      |                        | 遠傳  | 8.42     | 7.93     | 7.55     | 6.64     |
|      |                        | 同業  | 11.80    | 11.60    | 註 2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信業」之財務比率。

註1：中華電、台灣大及遠傳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揭露，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 (1)財務結構

### A.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28.47%、24.88%、25.56%及 22.25%，105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期末已無借款餘額所致，106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與 105 年底相較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 3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要係獲利隨營收成長，現金部位隨之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除高於中華電外，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其負債佔資產比率尚屬穩健，而採樣同業中台灣大及遠傳因發行公司債與舉借長期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高，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2.57%、276.62%、306.81%及 342.84%，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設備依耐用年限攤提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年降低，加上營運持續產生獲利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持續獲利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233.31%、313.56%、314.43%及 381.74%，速動比率分別為 223.79%、305.09%、303.55%及 371.52%，105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營運持續產生獲利，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05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 3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底增加，主要係獲利隨營收成長，現金部位隨之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其償債能力尚屬良好，而採樣同業中台灣大因舉借短期借款致期末流動負債金額較高因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低，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100.34 倍、2,125.97 倍、2,380.95 倍及 2217.92 倍，104~106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營運資金充足減少短期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且營運成長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與 106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度則高於同業，而採樣同業中台灣大及遠傳因發行公司債致利息費用較高因而利息保障倍數較低，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經營能力

###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9.95 次、10.74 次、10.63 次及 11.6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37 天、34 天、34 天及 31 天，10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10.74 次，主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13.83%，然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5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7 年第一季業績持續成長，致 107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7%，加上積極催收使應收款項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情形尚屬允當，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8 次、1.57 次、5.07 次及 3.73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84 天、232 天、72 天及 98 天，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57 次，主係 104 年度新增保險客戶於全台各地據點架設語音設備，明顯增加存貨出貨量，加上出清許多呆滯庫存，進而使當期出貨成本增加，而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相較存貨出貨量相對較為平穩所致，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5.07 次，主係因 IDC 機房部分新增客戶，資訊設備裝機時，代採購資訊設備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使得當期出貨成本隨之明顯增加，且 106 年底時仍將存貨維持至一般庫存水準所致，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致 3.73 次，主要係代採購資訊設備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使得當期出貨成本隨之下降，且 107 年 3 月底時仍將存貨維持至一般庫存水準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供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而提供相關基本設施，故存貨組成主要係建構相關之電信服務系統基本設施及因應客戶基本設備故障汰換之備貨，因而存貨出庫成本僅占總成本 0.90%~1.81%間，遠低於所有同業 35.68%~62.39%間所致，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項目 |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第一季   |
|------|-----|-------------|-------------|-------------|------------|
|      | 公司  |             |             |             |            |
| 營業收入 | 是方  | 1,739,825   | 1,980,472   | 2,126,329   | 549,828    |
|      | 中華電 | 231,795,104 | 229,991,428 | 227,514,183 | 53,632,358 |
|      | 台灣大 | 116,144,205 | 116,647,498 | 117,171,107 | 30,306,319 |
|      | 遠傳  | 97,293,218  | 94,344,266  | 92,069,681  | 21,666,560 |
| 營業利益 | 是方  | 301,089     | 376,756     | 457,667     | 140,240    |
|      | 中華電 | 50,361,338  | 48,105,278  | 46,702,977  | 10,943,457 |
|      | 台灣大 | 18,769,149  | 20,019,766  | 19,092,412  | 4,738,702  |
|      | 遠傳  | 15,393,037  | 15,024,350  | 14,216,298  | 3,251,312  |
| 稅前淨利 | 是方  | 307,815     | 382,495     | 464,090     | 135,232    |

| 分析項目            |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第一季   |
|-----------------|-----|------------|------------|------------|------------|
|                 | 公司  |            |            |            |            |
|                 | 中華電 | 51,968,213 | 49,382,547 | 47,997,062 | 11,083,510 |
|                 | 台灣大 | 18,165,950 | 19,191,472 | 17,631,283 | 4,563,832  |
|                 | 遠傳  | 13,937,866 | 13,789,335 | 13,162,572 | 3,091,406  |
| 基本每股<br>稅後盈餘(元) | 是方  | 4.31       | 5.29       | 6.40       | 1.81       |
|                 | 中華電 | 5.52       | 5.16       | 5.01       | 1.13       |
|                 | 台灣大 | 5.76       | 5.63       | 5.21       | 1.28       |
|                 | 遠傳  | 3.52       | 3.50       | 3.33       | 0.75       |
| 股東權益<br>報酬率(%)  | 是方  | 27.71      | 30.83      | 34.03      | 34.64      |
|                 | 中華電 | 11.74      | 11.07      | 10.75      | 9.36       |
|                 | 台灣大 | 24.54      | 24.23      | 22.70      | 21.23      |
|                 | 遠傳  | 15.78      | 15.81      | 15.27      | 13.13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9,825 千元、1,980,472 千元、2,126,329 千元及 549,828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行動 4G 日漸普及，帶動網際網路多元應用之蓬勃發展，對寬頻數據流量需求成長所致。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240,647 千元，成長 13.83%，主要係受惠於行動 4G 的高速網路效益，行動數據流量翻倍，加上 104 年國內政府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有線業者亦可運用寬頻提供影音服務，綜上，使行動影音服務商、國際 CDN 和 DNS 服務商及國內有線電視商等客戶，對數據網路-Internet 及雲端應用 TPIX (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等服務需求提升；另外受到電競遊戲盛行的風潮，遊戲開發商客戶為確保其網路品質及速度考量以維護玩家權益，採用該公司國際專線 IPLC 之數據網路服務增加等原因所致。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45,857 千元，成長 7.36%，主要延續全台 4G 用戶數持續增加已達 2,260 萬，行動影音已成為大眾娛樂主流，網路與大眾的生活密不可分，截至 106 年第四季止，全台 4G 行動數據流量較 105 年同期成長 75.40%，因此帶動了該公司客戶數、數據網路-Internet 及雲端應用 TPIX (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需求持續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35,433 千元，成長 6.89%，主要係受惠於雲端產業越趨成熟，帶動國際雲端大廠在台服務需求漸增，致該公司 IDC 機房服務及雲端應用需求持續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雖然該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採樣同業為低，因此營運規模皆小於同業，但就營收成長率觀之，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亦使營業收入成長之幅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301,089 千元、376,756 千元、457,667 千元及 140,240 千元，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31%、19.02%、21.52%及 25.51%，合併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89%、12.73%、13.62%及 13.94%，各期逐年攀升主要係營業毛利上升所致，營業費用金額每年隨營收成長增加，其占比穩定維持，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略微上升，主要係與工研院合作公用雲端資料開發與應用計畫，故研發費用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略高於採樣同業，由於採樣同業中華電、台灣大及遠傳皆為台灣三大電信，同時擁有行動通訊、固網及寬頻上網，且其子公司亦跨足不同產業，加上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使合併營業利益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合併營業利率益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307,815 千元、382,495 千元、464,090 千元及 135,232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31 元、5.29 元、6.40 元及 1.81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71%、30.83%、34.03%及 34.64%，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其為股東獲利之效率尚屬良好，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益比

參閱前述二、(一)2.(1)B.本益比法項下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加權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 時間                            | 平均股價   | 成交量       |
|-------------------------------|--------|-----------|
| 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21 日 | 215.83 | 2,488,005 |

資料來源：證券商櫃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21 日)之興櫃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5.83 元及 2,488 千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201.71~229.81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3.93%，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詢證券商櫃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是方電訊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該公司將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136 元，且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17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97.50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17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彥宏

主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協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842,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8,42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衡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沈恆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是方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84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78,42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馨慧